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儿子身亡，赔偿金引发婆媳纠纷

贵州盘州：支持起诉维护失能老人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金晶 解娟娟

一场悲剧不仅让年过八旬的失能老人失去了儿子，也让本该抚慰伤痛的家庭陷入赔偿金分配纠纷。日前，经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蒋某拿到了儿子的死亡赔偿金，家庭矛盾也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居中调和下得以化解。

2021年12月23日，史某驾驶机动车运输车在浙江境内翻车坠坑，导致身亡。史某在贵州老家的母亲蒋某不仅承受着丧子之痛，还要面对自身残疾和病痛带来的巨额医疗护理费用。

2022年10月28日，法院判决史某的雇主厨某赔偿蒋某、史某配偶陈某某及其子女共计127万元。谁知，这份原本对逝者家属的慰藉，却成了家庭矛盾的导火索。蒋某的儿媳陈某获得蒋某先期支付的某部分赔偿金后，始终未向蒋某支付其应得份额，也没有对剩余未取得的款项如何分配进行说明。蒋某多次和陈某沟通，都是不欢而散。

“现在儿子没了，我年纪也大了，又病又瘫，儿媳拿了赔偿金又不给我，我该怎么办啊！”2024年10月，多次维权无果的蒋某向盘州市检察院求助。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蒋某作为死者史某的母亲，依法享有获得被扶养人生活费及部分死亡赔偿金等费用的权益，其儿媳陈某拒不



今年3月，双方在庭前现场达成调解，蒋某在调解笔录上捺印。

支付的行为侵害了蒋某的合法权益，该案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于是，盘州市检察院依法决定支持起诉。

检察官通过调取法院的生效判决书，逐项核核对127万元赔偿金的构成，发现其中明确包含蒋某作为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在追踪资金流向时，银行流水显示，陈某某已到账的56.58万元转入其个人账户；在向村委会了解情况后得知，蒋某因残疾长期卧床，且需要定期治疗，尽管其5个子女口头约定共同承担赡养责任，但实际支付的费用远不能覆盖其医疗护理费用和日常生活

开支，蒋某的生活陷入困境。

“办理本案的关键在于明确两类赔偿金的性质。被扶养人生活费具有人身专属性，系蒋某应得的费用；死亡赔偿金虽非遗产，但分配也应体现公平原则，应综合考虑被扶养人的生活需要等。”承办检察官金晶在案情分析会上指出，依法向法院提交的支持起诉意见书应明确两项核心主张：其一，蒋某应单独获得4.2万元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二，剩余赔偿金须综合考虑蒋某的失能状况进行合理分配。

“我们不仅要算清法律账，更要算好亲情账。”金晶表示，帮助老人

维权不是终点，化解婆媳矛盾才能真正让老人老有所养。

今年3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现场，原、被告双方围绕赔偿金分配问题展开争论。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人的名义出庭并当庭出示3组关键证据：法院判决书原件中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依据、蒋某近三年的医疗费用清单，以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赡养情况说明》。

“根据司法解释，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按扶养义务人数量计算，蒋某应独立享有4.2万元。”检察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对赔偿金性质进行了专业解读，“剩余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但其作为丧失劳动能力的母亲，其医疗护理需求应当优先保障。”

庭审中，法官和检察官从法理和情理两个角度反复与原、被告双方进行沟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某分期支付蒋某7.6万元；厨某尚未支付的70.59万元赔偿款中，蒋某享有25%的权益。调解协议签订后，蒋某收到了首期赔偿款。

调解协议生效后，为化解家庭矛盾，检察官持续与当事人沟通，并跟踪了解调解协议的落实情况。检察官在回访中得知，经过多方调解后，之前对簿公堂的婆媳关系逐渐缓和，陈某某开始定期带子女探望蒋某。

23名采茶女工拿到了辛苦钱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时昌鹏 王昕

江南春采茶的繁忙时节，茶树上嫩绿的新芽在阳光下闪烁，处处洋溢着收获的希望。然而，对于在江苏省句容市某茶山上辛勤劳作的采茶女工们来说，这份希望却一度被阴霾笼罩——23名女工的劳务费从2019年以来一直被拖欠。直至今年3月7日，在句容市检察院的推动下，被拖欠了6年、共计1.4万余元的辛苦钱终于打入了女工们的银行卡里。

2019年春天，句容市某茶场通过王某雇用当地农村妇女采摘茶叶，口头约定按每斤30元计算，完工后由王某称重并由王某出具收据，并按收据向女

工支付劳务费。同年11月王某猝然离世，其子小王继承了王某的全部遗产。女工们多次向小王索要被拖欠的劳务费，小王都以茶场未与其父亲签订劳务为由拒绝支付。辛苦劳作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这让女工们忧心忡忡。

为追回自己的辛苦钱，女工们多次向村委会、信访部门求助，但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24年12月，束手无策的女工们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即向句容市检察院请求对该案支持起诉。

收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到茶山与女工们面对面交流，了解她们的工作环境、工资待遇以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帮助她们收集欠款收据等证据；实地走访茶场，

核实女工们的用工形式、工作时长以及工资支付的具体方式。检察官经调查核实确认，茶场及王某共拖欠23名女工共计1.4万余元劳务费，茶场和王某还存在其他经济纠纷。

这类案件虽然涉及的金额不大，但每一分钱都是采茶工人们的血汗钱。承办检察官认为，劳动者在提供劳务后，有权按照约定获得报酬，茶场及小王共同拖欠采茶女工们劳务费的行为侵害了她们的合法权益。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句容市检察院建议女工们将茶场和小王列为共同被告，同时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于今年1月启动向句容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考虑到

申请人均为中老年妇女，维权能力较弱，句容市检察院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并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力促双方当事人化解矛盾。2月26日，在法院开庭前，原、被告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茶场和小王同意一次性支付被拖欠的劳务费。3月7日，1.4万余元全部支付到位。采茶女工们终于拿到了辛苦钱，承办检察官也松了一口气。

“这起案件涉及人数较多，且关乎农村妇女的权益保障，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隐患或激化矛盾，从而影响农村社会的安全稳定。把这样的小案办好了，也就解决了群众的‘心头大事’。”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帮九旬老人解决赡养难题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关兰 张文婕

听到小儿子的承诺后，母亲李某表示，愿意由小儿子夫妇为自己养老送终。看到这一幕，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舒一口气——李某的赡养难题终于解决了。

2024年11月，93岁的独居老人李某在家中意外摔倒，导致左股骨颈嵌顿性骨折，只能卧床静养。李某有6个子女，但卧床期间，4个女儿仅短暂探望过母亲一两次，大儿子则长期认为母亲偏心弟弟，始终拒绝照料母亲，唯有小儿子夫妇主动承担起日常护理任务，为母亲擦身、喂饭、按摩。

然而，长期照料让小儿子夫妇心力交瘁，李某也不忍拖累他们，便想通过村委会主任召集子女们商议轮流照护的方案。但协商过程举步维艰：女儿们以“出嫁不随娘家事”为由推脱，大儿子指责母亲“财产分配不公”，甚至怀疑弟弟早已独占家产。村委会干部多次调解未果，“家丑外扬”也让子女们互相推诿，亲情裂痕愈发加深。

2024年12月4日，在他人建议下，李某向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法律援助师多次与李某的子女沟通，但子女们态度强硬，认为“母亲有存款应先动用”“女儿无需养老”，多次协商无果后，2024年12月24日，李某艰难地下定决心起诉，并向鄞州区

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要求6个子女都要支付赡养费，用于聘请护工。因李某年事已高且急需子女照顾，鄞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到李某家中，核实家庭情况并诉求。今年1月6日，鄞州区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为确保老人的合法权益尽快得到落实，承办检察官与承办法官共同走访，建议尽快开庭，加大调解力度。

2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过程中，李某的儿女们始终强调李某自己已有存款，护理费用应先从其存款中支付，而且按照习俗，女儿不应承担父母的养老责任。由于双方各执一词又不愿意调解，法官没有当

庭宣判。

庭审结束后，承办检察官向李某的子女释法说理，告知他们民法典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这与性别、财产分配无关。李某的存款是她安度晚年的保障，而非子女推卸责任的借口。

此后，李某及其子女们邀请了其他亲戚到家中协商，李某明确表示“不愿去养老院，只盼子女陪伴”。经过商议，小儿子表态愿意承担照料责任，李某也承诺，将以公证遗嘱的形式明确其个人财产由小儿子继承，其他子女均无异议。

3月5日，李某向法院撤回起诉，这场赡养风波终于平息。

公告

兰海清：本院受理明春诉你与兰福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01822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兰海清：本院受理明春诉你与兰福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01822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兰海清：本院受理明春诉你与兰福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01822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兰海清：本院受理明春诉你与兰福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01822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今年3月11日，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驻龙洞镇某村工作队来到张某家中，为他耐心讲解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的代为赔偿办证文书内容。

李健：本院受理北京瑞坤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李健：本院受理北京瑞坤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

他苦等多年的赔偿款终于盼来了

渝粤联动打破工伤保险执行困局

“深圳市社保局先行支付的第一笔赔偿款昨天到账了！要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这笔钱可能永远都拿不回来了……”

2025年3月13日，当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员钟焱嵩再次回访时，村民老张紧紧握着钟焱嵩的手，激动不已。

老张是云阳县检察院对口帮扶的龙洞镇某村贫困户。2015年11月，他在广东某防腐保温厂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下，腿部严重受伤，下半身几乎失去行动能力。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老张属于工伤，伤残等级为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四级护理。由于保温厂未给老张购买工伤保险，2019年6月，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保温厂同意分四期赔偿老张工费用共计85万元。但老张只收到前两期的29万余元赔偿款，剩余55万余元一直没有下文。老张多次催促，保温厂却以各种理由推脱，顺德区法院也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我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这笔赔偿款是全家生活的希望，没想到等了这么多年，还是拿不到钱。”老张捶打着自己的双腿，无奈地说。

2024年3月，钟焱嵩在走访中了解到老张的情况，随即将线索移交给本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在检察官联席讨论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老张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云阳县检察院主动派员向老张宣讲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指导他填写相关申请书，随后又协助老张将司法救助申请书送至顺德区法院。2024年5月，顺德区法院同意为老张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司法救助只能解一时之急，无法彻底解决老张的实际困难。”在申请司法救助期间，云阳县检察院同步寻找其他救济途径。

2024年6月，检察官注意到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可以解决老张遇到的难题。根据该办法，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在依法申请仲裁、诉讼后仍无法获得工伤待遇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追偿。这，为老张摆脱困境带来了希望。

然而，事情的推进并不顺利。“被告单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实际施工地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伤认定在广东省先后经历了三次不同层级的认定且地点不一致，造成跨区域沟通协调难、异地取证程序冗长、承担先行支付主体责任不明等多重困局。”检察官介绍，此类案件极易陷入治理盲区。

为尽快帮助老张解决赔偿问题，云阳县检察院积极对接、联系广东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政务平台寻求更多支持，经过持续的线上线下沟通，深圳市人社局最终作出答复：由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负责此案。

2024年7月，老张正式提交了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书。但让人没想到的是，新的难题又突然而至。大鹏分局来电话表示：“此案案件通常需要当事人先提起行政诉讼，才能支付相关款项。”原来，在粤渝两地的工作实践中，社保部门需经行政诉讼程序确认行政行为为合法后，方可根据法院判决履行支付义务，旨在防控资金风险。

对于家庭贫困且行动不便的老张来说，达到这一要求无疑困难重重。为破解程序困境，云阳县检察院协助老张整理好前期收集的司法救助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关键资料，全面论证其符合直接支付条件。2024年9月，经多轮资料审核和专题研究，大鹏分局作出决定：“申请人情况特殊且无法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为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权益，经会议研究并报上级同意，决定启动绿色通道，直接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今年2月，老张收到了大鹏分局的办结文书：先行支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伤残津贴以及生活护理费共计47.6万元，并从今年开始每月发放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至此，这条曲折的赔偿之路，终于画上了句号。

李健：本院受理北京瑞坤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以下省略部分公告内容)